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85262828 传真/FAX: (8610) 8526282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09]第 019-3 号

二〇一〇年八月 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09]第 019-3 号

致：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二六三”或“公司”）的委托，参与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工作。本所律师已于 2009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09]第 019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09]第 020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0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091456 号《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就有关问题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09]第 019-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证监会的要求，二六三补充申报 2009 年度财务报告，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09]019-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赖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判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

其他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关责任。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首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补充核查

（一）2010年8月3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1087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于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2010年8月3日，天健正信出具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10108号《审计报告》，二六三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10108号《审计报告》，二六三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10108号《审计报告》，二六三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

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五）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10108 号《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10878 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二六三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公司 200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19.44 万元人民币，200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97.83 万元人民币，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93.86 万元人民币，2010 年截至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44.42 万元人民币，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公司持续盈利，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公司 200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853.61 万元人民币，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069.32 万元人民币，200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759.47 万元人民币，2010 年截至 6 月 30 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29.18 万元人民币。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 2007 年营业收入 31,855.62 万元人民币，2008 年营业收入 30,084.62 万元人民币，2009 年营业收入 30,360.95 万元人民币，2010 年截至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为 14,512.33 万元人民币，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9,000 万股，股本总额人民币 9,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7,001.51 万元人民币，无形资产为人民币 318.26 万元（未扣除土地使用权），最近一期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股东权益）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5、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新增生产经营许可证如下:

1、2010年3月5日, 二六三获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北京地区电信网络号资源使用证书》, 证书编号: 京号 [2008]04-A085; 开展的业务: 呼叫中心业务; 批准的号码: 96063; 号码位长: 5位; 有效期至: 2012年3月30日。

2、2010年2月3日, 二六三获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 经营许可证编号: 京 ICP 证 100105 号; 业务种类: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服务项目: 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 网站名称: 专业邮箱门户; 网址: www.263.net; 有效期自 2010 年 2 月 3 日至 2015 年 2 月 2 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获得的信息产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编号为 B2-2009038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已经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通过 2009 年年检。

(三)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10108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 公司 2007、2008、2009 三个年度及 2010 年截至 6 月 30 日的营业外收入均未达到或超过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3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 发行人新设技术开发中心

2010年7月2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设立技术开发中心》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开发中心”, 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批准为准。同意该机构拟设立于北京市昌平区及任命李小龙为该机构负责人。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 2010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分支机构名称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技术开发中心, 注册

号：110114013040665；营业场所：北京市昌平科技园区超前路 13 号；负责人：李小龙；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15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分支机构没有发生变更。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如下变更：

1、北京昊天信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天信业”)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8 日，李小龙、陈晨、张彤、宗明杰、胡维新、黄明生、宋凌、孙文超、刘利军、张大庆、张志清、郭广军分别与刘杨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分别持有的昊天信业的 19.25 万元、6.7495 万元、6.2765 万元、4.485 万元、3.68 万元、2.6835 万元、2.187 万元、1.689 万元、1.689 万元、0.5 万元、0.08575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刘杨光。

同日，昊天信业召开第三届股东会第 6 次会议，一致同意李小龙、陈晨、张彤、宗明杰、胡维新、黄明生、宋凌、孙文超、刘利军、张大庆、张志清、郭广军转让其持有的昊天信业的股权；同意接收刘杨光为昊天信业的股东。同日，昊天信业作出第四届股东会决定，鉴于刘杨光已接受昊天信业 100%股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刘杨光为公司执行董事。

2、北京海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电讯”)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28 日，李小龙、陈晨、张彤、宗明杰、胡维新、黄明生、宋凌、孙文超、刘利军、张大庆、张志清、郭广军分别与阎宁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分别持有的海城电讯的 19.25 万元、6.7495 万元、6.2765 万元、4.485 万元、3.68 万元、2.6835 万元、2.187 万元、1.689 万元、1.689 万元、0.5 万元、0.085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阎宁京。

同日，海城电讯召开第三届股东会第 32 次会议，一致同意李小龙、陈晨、张彤、宗明杰、胡维新、黄明生、宋凌、孙文超、刘利军、张大庆、张志清、郭广军转让其持有的海城电讯的股权；同意接收阎宁京为海诚电讯的股东。同日，

海诚电讯作出第四届股东决定，鉴于阎宁京已接受海城电讯 100%股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选举阎宁京为公司执行董事。

(三) 上海大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承网络”）的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3日，李小龙、张彤、吴天舒与王雷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小龙、张彤、吴天舒将其持有的全部大承网络的股权转让给王雷雷。

同日，大承网络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王雷雷受让由李小龙、张彤、吴天舒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杨震出资额为4,562,563元，出资比例40.80%；王雷雷出资额为6,619,917元，出资比例59.20%。公司股东变动后，原董事会解散，成立新董事会。新董事会董事杨震、王雷雷、樊泰，杨震为董事长。杨洋为监事，免去凌煜的监事职务。

2010年5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大承网络核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二六三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0年1-6月，公司代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INC.垫付职工工资及社保191,038.26元。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 知识产权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的域名：

(1) Capital-online.com.cn，注册日期：1997年6月12日；到期日期：2012年7月1日。

(2) Capital-online.net.cn，注册日期：1997年6月12日；到期日期：2012年7月1日。

(3) 263.net.cn，注册日期：1997年11月24日；到期日期：2011年11月24日。

(4) 263.com.cn, 注册日期: 1999 年 10 月 28 日; 到期日期: 2011 年 10 月 28 日。

(5) 263isp.com.cn, 注册日期: 2000 年 10 月 25 日; 到期日期: 2011 年 10 月 25 日。

(6) 263isp.net.cn, 注册日期: 2000 年 10 月 25 日; 到期日期: 2011 年 10 月 25 日。

(7) 263.net, 注册日期: 1998 年 5 月 14 日; 到期日期: 2012 年 5 月 13 日。

(8) china263.com, 注册日期:2000 年 5 月 18 日; 到期日期: 2012 年 5 月 18 日。

(9) china263.net, 注册日期:2000 年 5 月 18 日; 到期日期: 2012 年 5 月 18 日。

(10) topcool.net, 注册日期:1998 年 12 月 23 日; 到期日期: 2011 年 12 月 23 日。

(11) top263.net, 注册日期: 1999 年 11 月 5 日; 到期日期: 2011 年 11 月 5 日。

(12) top263.com, 注册日期:1999 年 11 月 5 日; 到期日期: 2011 年 11 月 5 日。

(13) 263isp.com, 注册日期: 2000 年 10 月 9 日; 到期日期: 2011 年 10 月 9 日。

(14) 263isp.net, 注册日期: 2000 年 10 月 9 日; 到期日期: 2011 年 10 月 9 日。

(15) x263.com, 注册日期: 2001 年 10 月 29 日; 到期日期: 2011 年 10 月 29 日。

(16) x263.net, 注册日期: 2001 年 10 月 29 日; 到期日期: 2011 年 10 月 29 日。

(17) Net263.com, 注册日期: 2000 年 11 月 8 日; 到期日期: 2011 年 11 月 8 日。

(18) 263idc.com, 注册日期: 2000 年 7 月 28 日; 到期日期: 2012 年 7 月 28 日。

(19) 263idc.net, 注册日期: 2000 年 7 月 28 日; 到期日期: 2012 年 7 月 28 日。

(20) 263 网络集团.com, 注册日期:2000 年 7 月 9 日; 到期日期: 2012 年 3 月 9 日。

(21) idc263.com, 注册日期: 2000 年 7 月 28 日; 到期日期: 2012 年 7 月 28 日。

(22) link263.com, 注册日期:2002 年 10 月 24 日; 到期日期: 2011 年 10 月 24 日。

(23) Capital-online.cn, 注册日期: 2003 年 3 月 17 日; 到期日期: 2012 年 3 月 17 日。

(24) 263xmail.com, 注册日期:2003 年 1 月 23 日; 到期日期: 2012 年 1 月 23 日。

(25) wayx.com.cn, 注册日期: 2001 年 2 月 21 日; 到期日期: 2012 年 2 月 21 日。

(26) wayx.net.cn, 注册日期: 2001 年 2 月 21 日; 到期日期: 2012 年 2 月 21 日。

(27) 二六三.cn, 二六三.中国, 二六三.中國, 注册日期: 2000 年 11 月 6 日; 到期日期: 2012 年 7 月 23 日

(28) 贰陆叁.cn, 貳陸叁.cn, 贰陆叁.中国, 貳陸叁.中国, 贰陆叁.中国, 貳陸叁.中國, 注册日期: 2000 年 7 月 2 日; 到期日期: 2012 年 7 月 2 日。

(29) ebmail.cn, 注册日期: 2003 年 12 月 26 日; 到期日期: 2011 年 12 月 26 日。

(30) 263 网络集团.网络, 263 网络集团.网络.cn,263 網絡集團.网络, 263 網絡集團.网络.cn, 263 网络集团.網絡, 263.网络集团.網絡.cn,263 網絡集團.網絡.cn, 網絡集團.網絡, 注册日期: 2001 年 1 月 10 日; 到期日期: 2012 年 5 月 15 日。

(31) 263 网络通信.中国, 263 网络通信.中國, 263 网络通信.cn, 263 網絡通信.中国, 263 網絡通信.中國, 263 網絡通信.cn, 注册日期: 2004 年 5 月 14 日; 到期日期: 2012 年 5 月 14 日。

(32) 263 网络通信.com, 注册日期: 2006 年 1 月 8 日; 到期日期: 2012 年 1 月 8 日。

(33) ismail.cn, 注册日期: 2004 年 7 月 6 日; 到期日期: 2012 年 7 月 6 日。

(34) 263commail.com, 注册日期: 2001 年 9 月 4 日; 到期日期: 2012 年 9 月 4 日。

(35) wap263.net, 注册日期:2004 年 9 月 17 日; 到期日期: 2011 年 9 月 17 日。

(36) 263em.net, 注册日期:2008 年 12 月 1 日; 到期日期: 2011 年 12 月 1 日。

(37) em263.com.cn, 注册日期:2008 年 12 月 1 日; 到期日期: 2011 年 12 月 1 日。

(38) em263. cn, 注册日期:2008 年 12 月 1 日; 到期日期: 2011 年 12 月 1 日。

(39) em263. net, 注册日期:2008 年 12 月 1 日; 到期日期: 2011 年 12 月 1 日。

(40) em263. com, 注册日期:2008 年 12 月 1 日; 到期日期: 2011 年 12 月 1 日。

(41) em263.mobi, 注册日期:2008 年 12 月 2 日; 到期日期: 2011 年 12 月 2 日。

(42) 263em.mobi, 注册日期:2008 年 12 月 2 日; 到期日期: 2011 年 12 月 2

日。

(43) 263em.cn, 注册日期:2008年11月28日; 到期日期: 2011年11月28日。

(44) 263em.com.cn, 注册日期:2008年11月28日; 到期日期: 2011年11月28日。

(45) 263em.com, 注册日期:2008年11月27日; 到期日期: 2011年11月27日。

(46) 95040.net, 注册日期:2009年1月7日; 到期日期: 2012年1月7日。

(47) 95040.com.cn,注册日期: 2009年6月17日; 到期日期: 2012年6月17日。

(48) etppcall.com,注册日期: 2007年6月29日; 到期日期: 2012年6月29日。

(49) xukeyou.net,注册日期: 2010年3月3日; 到期日期: 2011年3月3日。

(50) mobipush.net,注册日期: 2010年3月16日; 到期日期: 2011年3月16日。


(51) gz263xmail.com, 注册日期: 2010年5月5日; 到期日期: 2011年5月5日。

(52) sh263xmail.com, 注册日期: 2010年5月5日; 到期日期: 2011年5月5日。

(53) qztc.biz, 注册日期: 2010年6月13日; 到期日期: 2011年6月12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为上述域名的经注册的持有人。

2、注册商标

2010年6月,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著名商标荣誉证书, 认定263mail 天下邮“”商标(注册号: 1968073 号)荣获2009年度(2009-2012

年)北京市著名商标。

(二) 房屋租赁情况

1、2010年1月25日,公司与北京建达大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租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的北京建达大厦16层整层和1701-1705和1708-1721房间,面积共为1,964.24平方米,租期为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4月30日。月租金227,033.41元人民币,年租金2,724,400.92元人民币。

2、2010年1月25日,二六三北京科技分公司与北京建达大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租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的北京建达大厦1722房间,面积共为38.1平方米,租期为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4月30日。月租金4,403.73元人民币,年租金52,844.76元人民币。

3、2010年4月28日,二六三山东分公司与梁金伟签订《租赁协议》,出租方将位于济南市中区阳光新路21号阳光100G1-2-1301的房屋出租给二六三山东分公司,租赁期限为2010年5月6日至2011年5月5日,房屋建筑面积约147平方米,年租金总计为人民币112,568.56。

4、2009年12月31日,二六三广州分公司与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书》,出租方将广州市中山大道91号B栋七层东边给二六三广州分公司使用,租赁期自2010年3月1日起至2015年2月28日。房屋面积共900平方米(含公共分摊)。2010年3月1日起至2012年2月28日月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34元,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6元。2012年3月1日起,租金和管理费标准按上一年标准的5%递增;2014年3月1日起,租金和管理费标准按上一年标准的5%递增。

六、首发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补充核查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并核对了合同原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认了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2010年4月27日，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东莞分公司”）签订《关于“多方通话业务合作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将2007年6月18日签订的《多方通话业务合作协议》中有效期自动顺延条款修改为“有效期至2010年3月31日”。

同日，公司与中国电信东莞分公司签订《“多方通话业务”委托代理协议》，协议期限：自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止（含2010年4月1日及2011年3月31日）；协议内容：中国电信东莞分公司委托公司经营多方通话业务。

2、2010年4月15日，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北京分公司”）签订《通信业务代理协议》，协议期限：自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止；协议内容：中国联通北京分公司委托公司代理其北京市地区中小企业用户的IP长途话务量批发业务。

3、2010年1月11日，二六三广州分公司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通用”）签订《企业邮箱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为12个月；协议内容：上汽通用有偿使用二六三广州分公司的企业邮局服务。。

4、2010年3月1日，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浙江分公司”）签订《多方通话业务合作协议书》，协议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协议内容：公司与中国电信浙江分公司合作经营95050多方通话业务。

5、2010年1月1日，公司与上海热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热线”）签订《企业邮局购买协议》，协议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协议内容：公司提供企业邮局产品及服务。

2010年7月22日，公司与上海热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企业邮局购买协议”的补充（修订）协议》，将双方于2010年1月1日签订的《企业邮局购买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10年12月31日。

6、2010年7月15日，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武汉分公司”）签订《95050多方通话业务合作协议书》，协议期限：2010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协议内容：公司与中国电信武汉分公司合作经

营 95050 多方通话业务。

7、2010 年 6 月 24 日，二六三上海分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上海分公司”）签订《二六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委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代开账协议》；协议期限：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前 60 天内，若双方无异议，可视同自动延续，每次延续期限为 1 年；协议内容：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委托上海电信代开 95050 多方通话费和 263 便利会议费账单。

8、2010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与上海慧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慧聪”）签订《服务器托管协议》，服务日期：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协议内容：公司为上海慧聪提供服务器托管/租用服务。

9、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号百信息服务分公司（以下简称“号百分公司”）签订《聚龙计划（电话信息服务）协议》；协议期限：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内容：公司通过自建的电话信息服务平台、租用号百分公司通信线路向广东省（广州、深圳、东莞除外）用户提供电话信息服务业务；号百分公司根据公司申请开通电话信息服务接入号码（950500-950509），并提供相关计费、代收费服务。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无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10108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详细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帐龄	性质或内容
北京首都在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	1,277,661.63	1 年以内	清算应收款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710,000.00	1 年以内	96446 中继线返还款、话务奖励
北京建达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8,363.34	5 年以上	房租押金
iTalk Global Communciations, Inc.	191,038.26	1 年以内	代垫费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00,000.00	5 年以上	合作保证金

合 计	2,537,063.23		
-----	--------------	--	--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如下：

单 位 名 称	金 额（人民币元）	帐 龄	性 质 或 内 容
北京建达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8,028.53	1 年以内	房租
深圳市汇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4,000.00	1 年以内	代理保证金
北京华宇亿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3,130.31	2—3 年	代理保证金
广东互易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1—2 年	代理保证金
镒志晟北京管理软件有限公司	23,000.00	2—3 年	押金
合 计	398,158.84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2010 年 6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下发《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首都在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注销。

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六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1) 董事长李小龙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

A、北京首都在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在线技术”）董事，该公司为二六三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资，并担任董事的企业。该公司为二六三主要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的公司；

B、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技术”）董事，该公司为二六三的参股子公司。

(2) 董事黄明生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

A、在线技术董事兼总裁；

B、网络技术董事长兼总经理。

(3) 监事孙文超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

在线技术监事。

(4) 监事汪学思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

A、武汉星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B、武汉泰乐宏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C、武汉科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5) 独立董事杨贤足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

A、香港上市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B、香港上市公司中国无线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C、香港上市公司中信 1616 公司独立董事。

(6) 独立董事袁淳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

A、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B、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C、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九、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专项资金、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 发行人纳税情况

1、2010年7月16日，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昌国税征证字第10060号纳税证明单，二六三自2010年1月至2010年6月，在该局共缴纳增值税314.74

元，均以缴入国库，经审核确认无误。

2010年7月7日，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园区所[2010]0042《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兹证明公司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累计缴纳入库税款合计14,667,466.73元。未发现公司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2、2010年7月9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分局出具穗天国税证A字[2010]第01014号《纳税情况证明》，证明二六三广州分公司从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实际缴纳税款971.25元，应补缴税款0元，没有欠税记录。

2010年7月9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穗地税天证字[2010]第144号《纳税情况证明》，证明二六三广州分公司在2010年1月至2010年6月期间实际缴纳税款为营业税：349,331.30元，企业所得税：352,568.97元，印花税：4,352.70元，城建税：24,511.84元。

3、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分局出具《税务核查证明》，证明二六三上海分公司自2010年1月至2010年6月，均能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未发现偷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该局处罚。

（二）财政专项资金、补贴

1、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2008年6月26日昌政办发〔2008〕38号《昌平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为鼓励企业上市，区政府对进入上市辅导期的企业给予一次性40万元的资金支持。公司于2010年1月收到北京市昌平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给予的该等补助款40万元。

2、2009年8月上海分公司经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以徐汇商务发〔2009〕13号《关于徐汇区导向性科技产业类企业复审意见的通知》认定为上海分公司通过复审，继续享受徐汇区导向性科技产业类企业政策。上海分公司于2010年1月收到上海市徐汇区科技委员会给予的该等补助款32万元。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二六三的虚拟呼叫中心业务、263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95050 多方通话业务拓展、电子邮件业务拓展已取得建设项目审查批复，但尚未实施建设。原有食堂已由北京食圣阁餐饮有限公司承包，油烟、噪声经检验符合排放标准。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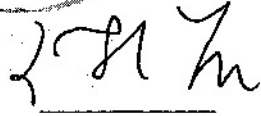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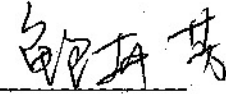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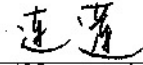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付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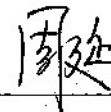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鲍卉芳



连莲



周延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